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234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吳源霖

吳迎曦

陳定康

被告 林錫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
所為之小額民事判決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、理由要領欄二、關於民國
「114年5月27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4年11月23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
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5日以書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
告新臺幣3,830元及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而上開書狀於114年11月22日送
達被告，是本件小額民事判決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
爰裁定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許智凱